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陈林，男，1992年5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二十五万元。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172.9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10597.45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4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6元。2025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共执行到位被执行人陈林名下财产910597.45元作为罚金，经法院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陈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241号

罪犯施芳松，男，1985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闽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芳松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施芳松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23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48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1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02.31元。2025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法院向莆田海警局提取了施芳松缴纳的保证金3万元，该款作为罚金收缴国库，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施芳松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芳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芳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242号

罪犯林剑华，男，197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2）闽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剑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闽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2023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670.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剑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剑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243号

罪犯李建辉，男，199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个体工商户。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5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5年11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9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6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86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建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244号

罪犯何伟斌，男，198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何伟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06.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4月21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已向法院缴纳罚金40000元及违法所得5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伟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245号

罪犯刘海欣，男，198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广东省东莞市，捕前系业务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欣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11月2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15.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海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246号

罪犯林培文，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培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林培文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4175元。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55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6.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1.11元。2025年2月2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培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培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247号

罪犯卓建锋，男，199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建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卓建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61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31年10月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19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另经监狱代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67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69元。2025年7月4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7月2日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建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建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林国辉，男，1986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辉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林国辉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64998.9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52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林国辉的定罪量刑部分及对扣押在案的赃物的处理部分，改判责令原审被告人林国辉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01841.1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5654.8分，表扬9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3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2.18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7元。2025年1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2年9月28日林国辉家属向法院代缴罚金1000元，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林国辉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石海熊，男，198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海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8）闽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3309.9分，合计获得3487.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5年4月获2798.9分。违规4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元。2025年4月1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石海熊已履行完毕本案的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海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海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漆保根，男，199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漆保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四被告人退赔各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其中漆保根应退赔人民币132644.95元，冻结在案的赃款人民币96877.48元用于退赔。）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307.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1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经法院强制执行退赔款人民币100748.14元（含判决时冻结在案赃款人民币96877.48元）。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0.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67.06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的（2022）闽0203执9559号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扣划被执行人漆保根名下冻结银行存款100748.14元退赔被害单位，剩余退赔款31896.81元及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未执行到位。另查无被执行人漆保根名下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漆保根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漆保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杨聪，男，1994年3月11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0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3年7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杨聪、杨再刚共同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888元。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31年12月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102.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888元。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的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杨聪罚金执行到位50000元，责令退赔执行到位金额29888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魏立明，男，199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立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魏立明及组织卖淫同案犯卖淫非法所得人民币206353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06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考核期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2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2.28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0.74元。2025年4月22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立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立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杨汝文，男，1991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惠东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杨汝文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改判被告人杨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9月26日止。 2015年 5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4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2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9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0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861.8分，合计获得3207.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4月获2310.5分。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汝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李荣业，男，197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盗窃罪于1996年9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1996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28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荣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闽01刑更33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9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3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5622.8分，合计获得5791.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4月获520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本考核期由家属代其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7.99元。2024年12月16日，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控系统查询，暂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荣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赖艺文，男，1990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艺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五千元。被告人赖艺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一千四百元予以追缴（已退缴在案的人民币二万元可予抵扣），上缴国库，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55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严重违规1次，扣25分：2023.7.14因打架行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的，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没款人民币251908.22元，其中经法院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226908.22元，庭审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8.38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7.24元。2025年5月22日，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及函寄的（2022）闽0603执22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赖艺文在执行阶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26908.22元；本案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艺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艺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吕奀用，曾用名吕裕华，男， 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9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奀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吕奀用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361.5分，物质奖励4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36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7月11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存在多头汇款行为 ，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9日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吕奀用于2024年1月9日全额缴纳罚金三万元及违法所得三万元。本院已于2024年1月9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奀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奀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林金禄，男，1987年7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7年10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12年9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3年2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金禄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3.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92.4分，合计获得3095.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2252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报减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55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徐进高，男，198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高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2019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0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8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4.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72.2分，合计获得300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2154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进高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邓晓航，男，198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晓航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五千元)；被告人邓晓航退出的违法所得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3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邓晓航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9.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3.49元。2025年5月19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霞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 6230361106101061625有417.56元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另经电话询问，该犯账上金额因金额较少且已被法院冻结，因而未强制执行。

该犯考核期内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晓航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晓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林天池，男，196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3）闽0305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天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4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24年1月1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5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天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天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冯洪琰，男，198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洪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继续追缴三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260245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553.9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冯洪琰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7049.36元；其中由监狱代缴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6.28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9.25元。2025年1月17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冯洪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洪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洪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李卓，男，1995年10月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四川省简阳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卓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李卓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57669.76元（已预交125137.1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875.6分，表扬7次，不予奖励1次；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形：2023年5月31日因出借消费卡消费，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期间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25137.13元，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32532.63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出具（2021）闽0521执5230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载明，该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卓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卓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黄腾荣，男，1991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7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腾荣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34年6月16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584.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考核期间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腾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腾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雷炜，男，199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2024）闽070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期自2024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2024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899.4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炜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黄金忠，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12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2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7年8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向被告人黄金忠与同案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18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481.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432.03元；其中经法院强制执行432.03元，该犯家属代其缴纳7000元，经监狱代缴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30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1.01元。2025年2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黄金忠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陈祥韬，男，199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43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祥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张家亮，男，1991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闽0703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亮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24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73.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家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刘杨林，男，1988年4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8日作出（2024）闽01刑更5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4年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9.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1791.3分，合计获得19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4月，获1415.3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杨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杨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陈玉仁，男，196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8年11月5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9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陈喆垚，男，1995年4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喆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向被告人陈喆垚追缴赃款人民币1524512.57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30年10月20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435.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100.9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97元及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经监狱代缴执行退赔款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5.26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6.53元。2025年3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喆垚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喆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喆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康嘉熹，男，1987年6月4日出生，满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嘉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36年9月3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27.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嘉熹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嘉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文家武，男，1968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四川省资中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1997年1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于2006年6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8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家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536859元。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2016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3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5529分，合计获得555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4月，获50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4441.25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本考核期经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划扣执行退赔款人民币18941.25元，经监狱代缴执行退赔款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5.12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3.17元。2025年4月1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查无文家武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家武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家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丁武海，男，1972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浙江省岱山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武海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19.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武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武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林域，男，1988年6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的款项十一万元，其中违法所得五万元予以没收，余款六万元予以抵扣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域的原判决。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的（2024）闽0302执108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林域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对被执行人林域做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梁永进，曾用名梁礼贵，男，199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地区纳雍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80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2022）闽0211执261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梁永进家属已代为缴纳罚金5000元，本案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永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武川，男，1994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偏关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8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10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2019年10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67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2022）闽0212执1339号结案证明书载明：被执行人武川已于2024年10月10日缴纳完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100000元，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本案法律义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武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姚仙宝，男，199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仙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4000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296.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经监狱代缴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274.82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530.64元。2025年1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姚仙宝名下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仙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仙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张祥松，男，197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闽01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160.1分，表扬1次；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松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祥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游恒改，曾用名游玉弟，男，196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恒改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331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恒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恒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俞柁超，男，1992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厦门裕如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0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柁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闽01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4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1799.2分，合计获得2026.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1415.8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柁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柁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敖科宇，男，1975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捕前系驾驶员。曾因犯强奸罪于1999年12月28日被湖北省宜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6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科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起至2031年1月22日止。2017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5.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809分，合计获得311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4月获2334.7分。违规1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敖科宇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敖科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陈志强，男，198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陈志强等7被告人退出的赃款共计人民币八万三千三百九十五元，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33.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林清顺，男，197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清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闽刑终202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林清顺的判决，改判被告人林清顺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3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清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清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林业成，曾用名林永荣，男，199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强奸罪于2016年8月1日被原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又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21年10月15日被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22年3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业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5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林业成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921.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业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业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林汉权，男，197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汉权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52.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汉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汉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吴杰，曾用名吴鸿杰，男，1985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吴杰等九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963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2018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9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5400分，合计获得565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5年4月获49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其中上次减刑时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另经监狱代缴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3.54元。2025年5月14日，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高翀，男，197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翀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交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五万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4）闽03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2024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959.2分，表扬1次；考核期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五万九千五百八十五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翀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翀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林桂虎，男，1986年5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10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再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4年12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5年11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桂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桂虎退出赃款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一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8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1965.5分，表扬3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赃款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赃款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2025年3月11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林桂虎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桂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桂虎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谢旺明，男，198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旺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谢旺明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7日作出（2022）闽04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4刑再4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旺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被告人谢旺明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2988.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旺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旺明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王新利，男，197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利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扣押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498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新利向国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价值损失人民币1062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7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1911.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4985元，向国家赔偿野生动物资源价值损失人民币1062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新利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吴成团，男，1971年9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被告人吴成团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款人民币1086973.3元。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9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 2022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1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3447.7分，合计获得4033.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获2912分。考核期共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大田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200元，前次减刑时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600元，另经监狱代缴执行赔偿款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2.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6.11元。2025年4月16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成团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庄建斌，男，1989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3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再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3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7年3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建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267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4年12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庄建斌自行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建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建斌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雷晓锋，曾用名雷伏水，男，1988年11月8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1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10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再因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于2017年6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20年1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晓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35年8月19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324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共违规2次，累计扣6分。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晓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晓锋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许海斌，男，199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经商。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9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海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许海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264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在庭审判决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2025年3月11日周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许海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额缴纳。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海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海斌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王忠，男，199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忠及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708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30年1月3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4046.2分，表扬6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652.24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5000元，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到位退赔款人民币7952.24元，另经监狱代缴执行退赔款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5.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4.58元。2025年4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忠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李顺柔，男，1967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柔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31年4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9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387分，合计获得259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1987分。违规2次，累计扣1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顺柔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叶跃辉，男，199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跃辉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22.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跃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跃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丁江浩，男，199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江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24.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1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江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江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黄海峰，男，1986年3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峰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三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9.1分 ，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810.3分，合计获得321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4月获236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766.82元；其中之前减刑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66.82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2.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1.05元。2025年4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分别于2021年7月20日、2022年12月13日、2025年2月17日缴纳966.82元、2100元、1000元款项，该款项均已上缴国库。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海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陈登光，男，198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7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继续追缴违法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1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登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罗思威，男，199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思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31年11月1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97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赔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2.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3.20元。2025年4月2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3年9月13日，被执行人向本院缴纳3000元；2024年7月17日，被执行人向本院缴纳5000元，截止2025年3月14日，被执行人仍有罚金、退赔款712000元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思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思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魏贞，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79625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31年9月1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137.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8.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12.42元。2025年4月27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张太山，男，1992年12月22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闽01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太山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2024年4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071.2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决时已全部缴纳。2025年5月21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复函：罪犯张太山本案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太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郑长征，男，1977年7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经商。曾因犯绑架罪于2001年12月6日被福建省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07年6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2023）闽0303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长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被告人郑长征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闽03刑终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2024年1月1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62.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1.28元。2025年5月13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义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长征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长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张小烽，男，1994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小烽及林星凯共同退出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234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120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92145.0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2145.07元。2024年5月6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被执行人张小烽及同案林星凯、罗剑已全部履行完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义务。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王友庚，男，1983年9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四川省宜宾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再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再2号刑事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王友庚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再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后于2022年5月20日重新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3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5日。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2.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324.8分，合计获得27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获19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友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曾佳杂，男，1975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佳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992150元。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2016年7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1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997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8月1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8.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4473.1分，合计获得4881.7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获393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履行人民币14804.39元；其中之前减刑履行人民币11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经监狱代缴人民币3704.39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1.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04.39元。经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81元。2025年5月13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本案被执行人曾佳杂未发现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情节，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佳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佳杂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黄惠栋，男，1999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2024）闽01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惠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4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970.4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惠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惠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裴国龙，男，2001年8月10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国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2023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566.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国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裴国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邹金彪，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11月25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天。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金彪犯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036.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金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金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313号

罪犯周国君，男，199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乐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周国君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059.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本考核期内经监狱代缴罚金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8.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3.04元。2025年3月12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周国君履行到位金额为1500元，经执行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国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方伟斌，男，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伟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责令被告人方伟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506096.2元，依法退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5748.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7232.63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7232.63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8.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1.01元。2025年6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方伟斌履行到位金额共为37232.63元，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方伟斌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伟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伟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林志伟，曾用名林亮亮，男，1989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三明市谛启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7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林志伟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25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8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杨再刚，男，1995年2月21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杨聪、杨再刚共同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888元。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31年6月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237.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9888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888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再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李祥，男，196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9年7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1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33年8月11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15.1分，物质奖励4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游志聪，男，1989年9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志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游志聪退出赃款人民币344179元，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2030年2月2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5517.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9.56元。2024年1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游志聪家属向本院缴纳代为罚金共计5500元，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暂未发现游志聪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志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志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张智强，男，199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与同案人章天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19660.75元，返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559.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641.72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次报减该犯申请由监狱代缴退赔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2.96元。2025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依法划拨执行退出赃款人民币3641.72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智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智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陈玮勇，男，2002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玮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080.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玮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玮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杨臣，男，1988年8月6日出生，土家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9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5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于2020年6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责令与同案人杨秋庆退出小玉佩二块、铂金项链一条，分别退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43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3.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2.16元。2025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法院强制执行罚金人民币8880.87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杨臣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钟奶清，男，1990年2月6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奶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2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3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4年1月16日因动手打人或打架行为（含以劝架为借口参与打架或在劝架中明显偏袒一方的），情节较重，扣3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奶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奶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郑盛林，男，199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盛林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1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7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3.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822.4分，合计获得3276.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获227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盛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盛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陈勇，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00元（判决时均已履行完毕）。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9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陈勇的定罪量刑及扣押款处理。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3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李天云，男，1974年9月27日出生，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闽07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058.5分，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共违规2次，累计扣39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6月28日因号房卫生问题与他犯动手发生争执，扣3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天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吴禄炳，男，1988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禄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7日出具（2022）闽04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4刑再4号刑事裁定，撤销（2022）闽04刑终105号刑事判决和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2021）闽0403刑初213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禄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01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4000元。2023年11月6日，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经本院执行，（2023）闽0403刑初127号刑事案件中吴禄炳的违法所得已全部支付，现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禄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禄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张生辉，男，1981年9月16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湖南省龙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47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生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328号

罪犯黄庆林，男，1985年5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宾阳县，捕前系货车司机。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7年12月21日被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2016年9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6日因漏罪被提回重审。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3）浙03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林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与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3257.93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法院划扣该犯名下银行存款257.93元并上缴国库，仓山监狱将该犯账上余额人民币3000元代缴罚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8.41元，代缴后账上余额为576.45元。2025年3月19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除划扣存款外，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黄庆林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3月18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黄庆林于2023年7月1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罪犯黄庆林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超过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庆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蒋振华，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湖南省东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振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644499.89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330.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2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仓山监狱将该犯账上余额人民币1200元代缴违法所得。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5.1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756.48元，经监狱代缴后，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503.88元。2025年3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5年3月20日，未发现蒋振华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振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振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饶德发，男，197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龙景路161号，捕前系学校保安。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德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83.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德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德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蒋运江，男，196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6月11日被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运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再2号刑事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人蒋运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再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2026年5月25日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043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9.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1991分，合计获得222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获159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上次减刑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运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运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陈贵福，男，1987年7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家住泉港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贵福赔偿被害人人民币3414276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 2023年2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1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4.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3328分，合计获得3842.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4月获27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4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500元，仓山监狱将该犯账上余额人民币3400元代缴退赔款。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19元，经代缴后账上余额为554.98元。2025年4月29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可供本院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贵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李伦涛，男，198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滕州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伦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5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伦涛定罪量刑部分判决，改判追缴上诉人李伦涛与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468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30年1月1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3308分，合计获得357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5年4月获27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9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2025年6月3日监狱以账上余额代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54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3.38元。2025年4月22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伦涛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未发现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伦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伦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王文洪，曾用名王小平，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被告人王文洪退出的违法所得2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2022）闽04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4）闽01刑更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4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1848分，合计获得2091.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14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1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徐标，男，198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安徽省蒙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责令退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45053.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8年11月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250.6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另由仓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8.69元。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5日函复福建省仓山监狱载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张志昆，男，199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张志昆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1000元，分别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50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096分，合计获得210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获1654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8.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4.22元。2025年3月3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判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执行到位2000元；判处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1000元，已执行到位0元，该案现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昆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吴志刚，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预缴），被告人吴志刚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止累计获1415.3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黄建宝，男，1996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建宝与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81533元，及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4377元，予以没收。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033.7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32354.99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的（2022）闽0212执2473号结案证明载明，该犯已缴纳完罚金及违法所得，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本案法律义务。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建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康勇兵，男，1980年5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渔船船长。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勇兵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刑终91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上诉人康勇兵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康勇兵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5月23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6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二审期间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勇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勇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范凌，男，1981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宁德市公安局蕉南派出所民警。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范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6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45分，合计获得307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4月获230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孙雨佳，男，200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湖北省枝江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雨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24年1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37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2025年4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对被执行人孙雨佳予以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雨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雨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田华生，男，196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华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闽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68.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30.86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经法院强制执行罚金人民币1730.86元，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8.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9.09元。2025年3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执行田华生名下财产11730.86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华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华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许建福，男，1995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赔偿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700元。扣押在案的苹果手机1部拍卖后与扣押款人民币1100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2月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10057.4分，表扬1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600元；其中经法院执行原扣押款人民币1100元，本考核期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经监狱代缴赔偿款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48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2.12元。2025年3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许建福及家属主动缴纳共计4100元，暂无发现被执行人许建福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建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杨稳稳，男，1995年5月3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稳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三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4085.3元，其中被告人杨稳稳应赔偿人民币133225.59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29年2月14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9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5591.3分，合计获得5657.2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5年4月获5177分。违规4次，累计扣4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本次报减期间经监狱代缴赔偿款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59元，经监狱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88元。2025年5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杨稳稳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2000元（民事赔偿），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稳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稳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颜杉权，男，1979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6年4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又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0年10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2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杉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及与同案犯李志明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3794.3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2023年9月28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728.37元，另经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250.37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1.78元。2025年5月22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杉权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杉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346号

罪犯苏贤桂，男，198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强奸罪于2012年2月10日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4年4月8日假释（刑期从2011年8月5日至2015年2月4日）。系累犯。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贤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9399元。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449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23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11月23日，该犯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产品不合格及物耗超标，给予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6.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1.93元。2025年5月8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未执行到位金额；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节；未发现执行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执行人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未发现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贤桂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贤桂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 347号

罪犯汤代本，男，1990年5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代本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汤代本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9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7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代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代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苏京锋，男，1995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农民。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一般成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京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苏京锋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0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京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京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陈辉，男，1986年3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2587分，合计获得300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4月获22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陈守云，曾用名陈守鸿，男，199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农民。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守云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8033.65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31年11月16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3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的（2023）闽0925执244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陈守云罚金、违法所得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守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沈城，男，1996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农民。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一般成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5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生效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2025年3月5日，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沈城违法所得3万元、罚金3万元均已缴纳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林腾洪，男，199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一般成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腾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64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腾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腾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汤日文，男，1992年3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纠集者。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日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汤日文退出的款项737687.05元，其中的139905元，予以发还到案的被害人，余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汤日文继续退出款项1849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31年12月18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277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184950元。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的（2022）闽0981执2233号之一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汤日文已缴纳罚金、责令退赔284950.00元，被执行人汤日文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日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日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韩小森，男，1981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江苏省沛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5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6年9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沛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小森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涉案赃款赃物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2014）徐刑终字第000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37年4月17日止。2014年4月23日交付江苏省徐州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以（2016）苏03刑更11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以（2020）闽01刑更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2月21日以（2023）闽01刑更5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2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3336分，合计获得3632.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4月，获得2606分。违规2次，累计扣3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7月26日因用脚踢打他犯，情节较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及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刑庭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被告人韩小森的财产刑罚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罪犯系累犯及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又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小森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小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廉小强，男，195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原系福建省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7）闽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廉小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用于抵缴被告人廉小强受贿所得人民币五百六十八万七千九百一十元五角、港币一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18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3年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3848.3分，合计获得409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4月获282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廉小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廉小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8月8日